

信義鄉鄉運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8:30 起計 1 天

二、比賽地點：信義國中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1. 社會團體混合組

2. 國小團體組

(二)個人組：1. 社會男子組單打

2. 社會男子組雙打

3. 社會女子組單打

4. 社會女子組雙打

5. 長青男子組雙打

6. 長青女子組雙打

7. 社會混合組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1. 社會組 13 歲以上（限民國 102 年次以前）。

2. 長青組 55 歲以上（限民國 60 年次以前）

3. 國小組為在學一年級以上

(三) 註冊人數：1. 每單位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0 人為限。

2. 個人組每單位限派 2 組，不得重複報名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成績成為 115 年度信義鄉布農運代表隊之選拔依據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三) 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四) 比賽規定：

1、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制，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不得重複組別參賽，社會團體組不在此限)。

2、社會團體會混合組採 7 人 5 點制

(1. 男子單打 2. 混合雙打 3. 女子單打 4. 男子雙打 5. 男子單打)

單雙打不得兼，採雙淘汰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3、國小團體組採 5 人 5 點單打制，不限男女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4、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

5、比賽用球：無縫 40 釐米比賽用球。

6、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5 分鐘）

，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七、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